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及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区间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租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906.05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总额不超过2,964.92万元，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3,426.92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6,853.84万元。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本次回购股份已于2019年12月2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20年2月10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20年2月10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已向控股股东5%以上的股东（含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3个月、6个月的减持计划，除国际金融公司拟按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19-028）执行外，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下跌的股价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因宏观经济、政策调整、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存在因回购股份的用途未能经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因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其他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价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一般规定》（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办法及对公司的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A股股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在深化国企混改的大背景下，近年来从中央到江苏省连续出台多项国企改革政策文件，鼓励和倡导国企员工持股和激励机制，基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决定回购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一方面有利于激发员工活力，强化员工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及资深人员、核心业务/管理人员的激励的长效机制；另一方面向市场展示出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及对对公司发展的长期承诺，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股东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种类: 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向董事会提请调整剩余对象及授予份额；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即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前10个交易日之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停牌及复牌时实施并予以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用途 和回购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和回购资金总额

股权激励计划 不超过2,964.92万股 不超过1% 13,426.92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6,853.84万元

（六）本次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9.06元/股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小于人民币13,426.92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6,853.84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拟回购后公司股价结构变动的情况

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6,853.84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06元/股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

过2,964.92万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假设回购股份数额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增减变动

</